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有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5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3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逕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邱有達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恐遭他人利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犯罪工具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苗栗車站內，將其所有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放置該處置物箱內，隨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訊方式，將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為「林榮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上開人士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並轉匯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

01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
02 察覺遭詐並通報警方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
0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
04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05 錢罪嫌等語。

06 二、按被告死亡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
07 之，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應
08 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
09 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
10 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
11 訴訟法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
12 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其認案
13 件有刑事訴訟法第452條之情形者，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
14 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
15 注意事項第14點訂有明文。

16 三、經查，被告邱有達因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原審於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36號刑事簡
19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嗣被告不
20 服判決，於113年7月30日提起上訴，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
21 刑書、刑事簡易判決、刑事聲明上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戳章
22 在卷可稽。惟被告提起上訴後，於113年12月9日死亡，有其
23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為憑，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法院
24 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原審就此未及審酌，逕為實體判
25 決，容有未洽，應由本院將第一審簡易判決撤銷，而依通常
26 程序自為第一審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27 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52
29 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69條第1項、第364條、第3
30 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

01 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

04 法官 洪振峰

05 法官 郭世顏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1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2 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呂 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地、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帳戶
1	蔡碩銘	於112年10月23日某時，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林玥伶」及「7-11賣貨便」向告訴人佯稱：要購買古董蝦盤，但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賣家未認證，須簽署協議並依指示操作ATM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開通網路銀行遭轉匯款項	112年10月27日 19時23分許	2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2	林建成	於112年10月27日16時36分許、16時39分許，在不詳地點，冒稱不詳賣家、第一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及LINE暱稱「楊主任」向告訴人佯稱：先前網路購買手機殼之帳戶因遭駭客入侵，重複設定致訂單錯誤，須依指示轉帳，始可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10月27日 19時25分許	4萬9,988元	
			112年10月27日 19時32分許	2萬元	
3	蔡岳庭	於112年10月23日10時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TING YU」、「7-ELEVEN在線客服」及「中國信託線上客服」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奶粉，但因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須依指示操作AT	112年10月27日 20時許	3萬1,123元	

(續上頁)

01

		M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開通網路銀行遭轉匯款項			
4	江美玲	於112年10月27日20時26分許，在不詳地點，以LINE暱稱「楊主任」向告訴人佯稱：先前在臉書購買商品，因重複刷卡下訂而分期付款，須依指示網路銀行，始可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10月28日 0時10分許	4萬9,988元	
5	蕭惇仁	於112年10月26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冒稱不詳人士及以LINE暱稱「陳主任」向告訴人佯稱：先前訂購之保養品而自動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轉帳，始可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因而轉匯款項	112年10月28日 0時22分許	2萬9,985元	